伊川县鸦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鸦岭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与风险挑战 3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3
第二节 现状特征及存在问题 4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4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6
第一节 发展定位 6
第二节 规划目标 6
第四章 底线约束 7
第五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9
第一节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9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10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2
第一节 耕地 12
第二节 林地资源 13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4
第四节 水资源 14
第五节 矿产资源 15
第六节 建设用地 16
第七章 产业规划 17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17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17
第三节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19
第八章 镇村布局 20
第一节 优化镇村总体格局 20
第二节 明确村庄定位与规模 21
第三节 划定城乡生活圈 21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22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22
第二节 公用基础设施规划 23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6
第四节 综合防灾体系 29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32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32
第二节 加强景观风貌管控与引导 33
第十一章 镇区规划 37
第一节 合理划定镇区范围 37
第二节 优化镇区结构与用地布局 37
第三节 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38
第四节 构建镇区道路网络 39
第五节 提升镇区公用基础设施 40
第六节 镇区形态风貌管控 42

第七节 综合防灾 43
第十二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7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47
第二节 生态修复 48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50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与传导体系 52
第一节 规划传导 52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52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53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改革要求，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推动鸦岭镇全域国土空间高效保护与利用，实现全域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特编制《伊川县鸦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规划原则

1.保护优先、绿色发展。

2.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3.城乡融合，优化布局。

4.上下统筹、全域管控。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为鸦岭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范围。

镇区范围为鸦岭村城镇开发边界集中连片区域及周边需要统一管控的范围。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中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5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自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鸦岭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

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规划基础与风险挑战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第6条. 区位概况

鸦岭镇位于伊川县西北部，北邻洛阳市区丰李街道、宜阳开发区，东接伊川县城关街道，南临高山镇、西靠宜阳县樊村镇。

第7条. 行政区划

鸦岭镇辖 41 个行政村：鸦岭村、西沟村、柿树洼村、许沟村、康沟村、槐树洼村、南姚沟村、北姚沟村、高沟村、韩洼村、董家沟村、贾寨村、于营村、代瑶村、梁刘村、黑羊村、西窑村、曹瑶村、尚家沟村、王庄村、楼子头村、曹坡村、殷沟村、常川村、樊店村、老虎洼村、亓岭村、范沟村、杜沟村、康庄村、张坡村、卢村、郑窑村、叶沟村、石桥村、殷桥村、下沟村、康坪村、老虎窑村、温庄村。

第8条. 自然地理格局

鸦岭镇地处洛阳市中心城区、伊川、宜阳交接地带的浅山丘陵地区，地势南部、东部、西部较高，中部、北部较低，海拔在 202 米至 516 米之间，沟壑纵横，境内有甘泉河南北穿过，东部有北小河、马营河。

第二节 现状特征及存在问题

第9条. 现状发展特征

2020年鸦岭镇共19360户，户籍人口81481人，常住人口 56026人。常住人口中 60岁及以上人口 10185人，占常住人口的18.18%。城镇人口3297人，城镇化率5.88%。

鸦岭镇叫响了“岭上硒薯、岭上硒椒”品牌，是近郊农业产业化地区。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近年来鸦岭镇着力于镇村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了镇村设施的服务水平。

第10条. 存在问题

1. 农业型乡镇，资源环境约束总体趋紧。
2. 建设用地效率不高，镇村体系有待优化。
3. 人口外流现象突出，城镇吸引力不足。
4. 城乡三大设施品质不高，建设风貌缺乏特色。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第11条. 发展机遇

1. 乡村振兴战略机遇
2. 洛伊一体化区域协同机遇
3. 伊川县城乡融合发展机遇

第12条. 风险挑战

1. 气象和地质灾害风险

鸦岭镇主要灾害类型为旱灾，其次为洪涝、干热风、低温、霜冻、冰雹等。石桥村、康坪村南部处于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张坡村处于地质灾害中风险区，存在滑坡、崩坍等地质灾害风险。

2. 水资源供给安全风险

鸦岭镇以地下水为主，水资源缺乏，同时存在气候性缺水、资源性缺水、工程性缺水等问题。未来，随着高标准农田项目、重点产业项目的逐步实施，将造成农业用水、城乡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的供给问题。

3. 区域新格局下竞争挑战

环洛阳城区城镇发展格局不断调整优化，在洛伊一体化发展格局上，鸦岭镇因自身规模、产业结构等因素被确定为一般乡镇，特色产业规模不足、区域竞合能力较弱，在融入区域职能中存在短板，特色产业引领性不强、文旅产业刚刚起步，同时面临人口外流、老龄化等多重挑战。

4. 镇村空间结构组织挑战

鸦岭镇政府驻地设在鸦岭村，整体偏镇域东部，与西部村庄距离较远，被丘陵山地沟壑分割，道路通达能力也不完善，对现代化镇村空间组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等均形成挑战。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13条. 发展定位

“洛阳都市区特色农旅转型示范镇”。

第14条. 乡镇性质

现代农业型与城郊服务型相交叠的现代复合型乡镇，突出农业底色，拓展特色文旅。

第15条. 区域职能

1.豫西富硒农业振兴发展示范镇

2.洛伊一体化融合发展功能节点

3.伊川西北部生产生活服务中心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16条. 总体目标愿景

以“富硒沃野、岭山原乡”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富硒、山地丘陵本底资源优势，强化特色塑造，打造原乡原野风味，走生态文明共治下的乡村振兴之路。

第17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按照“前瞻 30 年、谋划 15 年、做实近 5 年”的要求，分阶段确定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四章 底线约束

第18条.永久基本农田

1.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鸦岭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010.18公顷（10.52万亩）。

2. 优化核准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县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6674.53 公顷（10.01 万亩）。核实整改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669.43 公顷（10.00 万亩），约5.10公顷（76.44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标需要通过区域代保，保持耕地总量平衡。

第19条.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38 公顷。不涉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第20条.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141.26公顷。

第21条.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原则，规划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为1435.15公顷。

第22条.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划定文物保护

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保护范围界线。

第23条. 矿产资源控制线

落实划定重要矿产资源控制线 473.27 公顷。

第24条. 廊道控制线

镇域内需重点管控的廊道，主要包括焦洛平铁路、焦柳铁路、洛栾高速、宁洛高速、G343、G315、S241 等国省县乡道路、伊川-宜阳高压燃气管道、50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和 35 千伏高压线等重大基础设施廊道。

第五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25条. 主体功能区

落实“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以提高农产品供给能力为重点任务，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提高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和产业化水平。

第26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一主一副、三轴三带、五片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主一副”：鸦岭镇镇区综合服务中心和常川-樊店文旅服务副中心;

“三轴三带”：由 S241-文博大道、G343-人民路和X046-丰鸣路构成的三条联动发展轴；由山、水、田三大要素组构而成的三条文旅融合发展带。

“五片多点”：指中部镇村联动发展片、北部都市农业融合发展片、南部康养农旅复合发展片、西部生态农业融合发展片和西部特色农业示范发展片；多点特制由不同类型、功能等构成的均衡服务网络节点。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第27条.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结合上位规划和镇域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鸦岭镇共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五类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规划分区，实现一级规划分区全覆盖。

1. 农田保护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除西北部外均有大量分布。

2. 生态保护区

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生态保护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内所有区域。

3. 生态控制区

以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级公益林、湿地、河湖岸线等需要予以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为基础划定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生态红线外甘泉河、范店水库等多条生态廊道。

4. 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作为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主要包括镇区等区域。

5. 乡村发展区

将其余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划定为乡村发展区。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

第28条.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调、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保护责任机制，压紧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第29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规划至 2035 年，鸦岭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010.1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674.53 公顷。

第30条.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管要求，加强耕地用途转用监督，从严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

第31条. 严格贯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优先将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动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优化耕地、园地、林地、 草地布局。未利用地开发要坚持生态优先、以水定地、稳妥有序的原则，控制在新一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确定的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内实施。

第32条. 全面提高耕地质量

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大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面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制度，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应当予以剥离，用于补充耕地质量建设。大力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推广节水抗旱技术，开展农田连片整治、坡改梯建设、土壤培肥改良、高效节水灌溉等重大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33条. 有效改善耕地生态

坚持发展绿色农业。推进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等资源化利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使用技术，推广加厚和可降解地膜的使用，建立耕地污染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持续推进耕地污染治理工作。

第二节 林地资源

第34条. 林地资源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目标。

第35条. 林地资源保护和用途管制措施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挖掘林地生产力。

第36条. 有序开展国土造林绿化

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为主体，按照国家要求在25°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未利用地、农村四旁隙地、边角地、废弃矿山等区域，科学精准开展国土绿化。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37条. 自然保护地范围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1处自然保护地，本镇涉及自然保护地分区均为一般控制区。

第38条.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管控要求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第四节 水资源

第39条. 加强水环境保护

至 2035 年，鸦岭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100%；地下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水源及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要求。

第40条. 强化水资源保障

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实施陆浑水库调水，加快推进陆浑灌区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积极谋划建设中小水库、沟塘等蓄水灌溉工程，提高水资源供给能力。

第41条. 严格水源地保护

鸦岭镇划定水源地保护区 2 处，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按照河南省水源地保护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42条. 加强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岸线管控

全面划定河流和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管理范围，强化入河湖排污口监管和整治。

第43条.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措施，推进农业、工业、城乡节水控水，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五节 矿产资源

第44条. 矿产资源保护布局

在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同时，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得新设矿业权。

第45条.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促进矿产资源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大力发展循环矿业经济，推动矿产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工程，探

索矿产循环经济产业模式，形成“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积极推广绿色矿业开采新技术，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做到资源利用集约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环保化、企业管理规范化、闭坑矿区生态化。

第六节 建设用地

第46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双控措施，统筹安排建设用地规模，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无序扩张，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城乡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第47条. 存量土地挖潜处置

优先消耗存量建设用地满足村镇建设需求。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促进存量资源盘活利用。通过开展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调整优化城镇用地结构布局，提高城镇综合承载力和用地质量。

第七章 产业规划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第48条. 产业发展方向

确定以种植结构调整为主线、以畜牧养殖龙头带动着力点、以加工制造为突破口的发展方向。以特色种植带动发展观光农业，打造“花椒之乡”、“红薯之乡”、“畜牧大乡”。

第49条. 产业体系构建

一大主导产业：以特色农业作为主导产业。发展富硒农业、特色林果、畜牧养殖三大板块，包含花椒、红薯种植，蔬果采摘葡萄种植、畜禽现代化养殖等。

两大辅助产业：以乡村旅游、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为辅助产业。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康养旅居、研学、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精深加工、商贸物流等。

逐步形成冷链仓储、商贸物流、餐饮商业、特色民宿、信息服务、市场交易、技术指导等配套业态。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50条. 优化农业生产格局

1. 多元化发展特色农业

形成硒椒种植片区、硒薯种植片区 2 个农业生产分区，其中硒椒种植片区主要分布在镇域西北部；硒薯种植片区主要分布在镇域南部。逐步形成多元化的花椒科创园、红薯科创园。

2. 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用地

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合理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加强畜禽养殖用地调查与规划，鼓励规模化畜禽养殖，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

3. 发展特色富硒农业

重点发展富硒红薯、富硒花椒，在山地生态农业区建设优势富硒产品基地，促进品种结构调整和产品质量提高。调整富硒种植布局，引导新建种植基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发展。

第51条. 促进制造业分类集聚

培育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引导其向康庄、杜沟、康沟等村庄布局。着力培育富硒产品加工产业，打造富硒农产品加工基地、集散基地。

优化建材加工产业集群，引导其向康坪、殷桥、常川等村庄集聚。着力培育建材加工相关产业，打造建材加工制造基地。

优化机械制造产业集群，引导其向黑羊村、杜沟等村

庄布局。着力培育机械制造等产业，打造先进机械制造基地。

第52条.培育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1.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龙凤大道、平泉寺、二程文化园等资源，积极融入龙凤山沟域经济带，发展乡村旅游。借助甘泉河、大南环，沿河两侧及北部片区逐步形成以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为主的乡村产业带，补充完善周边产业类型。

2. 提质发展现代物流业

强化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联动发展，构建设施完善、服务高效、管理智能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科学规划布局物流园区，引导专业物流向杜沟、黑羊等交通节点布局。

3.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重点发展工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连锁商超线上线下融合等数字贸易服务。开展农特产品网上销售、运营，完善供应链体系。

第三节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第53条.保障乡村振兴产业用地需求

落实农村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用于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八章 镇村布局

第一节 优化镇村总体格局

第54条.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城郊融合类村庄 4 个。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产业优势、环境优势，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镇外溢功能、满足城镇消费需求能力，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标准推进建设，同步推进村改居、农民转市民，融入城镇功能网络。

集聚提升类村庄 5 个。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挖掘村内存量建设空间，促进农村建设用地集聚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村庄的带动作用。

特色保护类村庄 3 个。明确人文和自然资源保护要求，重点处理好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注重整体空间形态保护及生产生活方式延续，加快改善村庄公共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优势特色资源，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的局面。

整治改善类村庄 29 个。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总体风貌，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第二节 明确村庄定位与规模

第55条. 合理预测村庄发展规模

结合人口演变趋势及村庄分类规划，预测至 2035 年鸦岭镇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0.7 万人，乡村人口 3.3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17.5%。

第56条. 村庄发展指引

在村庄分类与村庄发展定位的基础上，制定村庄发展指引措施。

第三节 划定城乡生活圈

第57条. 打造完善便捷的城乡生活圈

依据村庄分类、村庄规模、村庄发展定位等，提高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完善乡村教育、医疗、养老、生活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优质便捷的乡村社区生活圈。

鸦岭镇划定 1 个城乡融合生活圈、4 个乡村社区生活圈。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58条. 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强化与伊川县城、洛阳市洛龙区的交通联系，构建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的镇域道路系统，通过便捷连通的干路网，满足对外交通需求和村之间的联系。

第59条. 补强对外交通规划

1. 高速公路

预留新建洛栾高速鸦岭站。

2. 干线公路

国道：落实上位规划，新建 G343 改道，衔接伊川县南环路。省道：落实上位规划，预留新建 G315 大南环，建设洛栾高速鸦岭站。

第60条. 完善镇域交通

持续提升 X241-1 甘泉河路，按三级公路标准；新建丰鸣路北段延伸线，三级公路标准，衔接洛阳市丰李片区；延申丰鸣路北段，衔接至洛阳市洛龙区丰李片区路网；落实上位规划新建镇域西侧 X038-1；优化改造 Y036 等重要乡、村道路。

第61条. 构建高效的客货运交通体系

落实伊川县国土空间规划，在镇区东南部建设鸦岭汽车客运站，结合鸦岭汽车站设置鸦岭镇公交首末站。对镇区和农村客运实行公交化改造，积极推进城乡客运公交协调发展。

完善货运场站体系，加快杜沟、黑羊物流园区货运场站建设，提升城乡运输服务水平。规划镇域货运通道为G343、S241、G315。

第62条. 交通廊道预留与管控

严格控制焦洛平铁路、公路两侧廊道宽度。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3米。

第二节 公用基础设施规划

第63条. 供水工程

规划新建鸦岭水厂，远期规模为1万m^3/d，水源为“引故入伊”输水工程。

镇区及鸦岭村、柿树洼、等 31 个村近期由鸦岭水厂供水，远期由引故入伊水厂供水；黑羊村由伊东水厂供水；石桥村、温庄村、曹瑶村、等8个村单村独立供水；规划樊店村与高山镇村庄联村供水。

第64条. 排水工程

预测镇域平均日污水量约为5500m^3/d。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新建鸦岭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000m^3/d。

规划区地形比较复杂，雨水依自然地形就近排放，最后排至附近冲沟和水系中。

第65条. 电力工程

预测负荷 4.2 万千瓦。

由规划 110 千伏鹤彦变电站供电，规划主变规模为 3*50 兆伏安，预留用地约 5000 平方米。保留现状 35 千伏变电站。

新建 110 千伏线路沿道路外绿化带采用架空线路敷设。110 千伏架空线高压走廊控制 25-30 米。220 千伏架空线高压走廊控制 35-40 米。 500 千伏架空线高压走廊控制 60-75 米。

第66条. 电信工程

全面提升网络综合通信能力，完善网络结构，推动 5G 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其产业促进作用。规划至 2035 年，固定电话用户 1 万线、宽带用户 1.2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3.3 万卡号。

由位于镇区的现状电信所提供电信服务。

保留现状邮政所，各村设置邮政代办点，满足用邮需求。

第67条. 供热工程

规划本区不采用集中供热，由热用户因地制宜采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或可再生能源作为热源满足供热需

求。

第68条. 燃气工程

预测镇域年用气量为 293 万 Nm3/a，计算月平均日用气量 0.96 万 Nm3/d。

1、规划区以西二线天然气为气源，用气引自伊川城区现状中压燃气管道。

2、规划新建 De200-De160 中压燃气管道为规划区供气。

第69条. 环卫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9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生活垃圾机械化收运率达到70%，生活垃圾密闭化收运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2.收运体系

构建覆盖镇村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因地制宜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统筹处理”的模式。

3.处理方式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由填埋向焚烧转变，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规划期末，生活垃圾均运往伊川县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场和静脉产业园处理。

生活垃圾焚烧厂周边宜设防护区，防护区为园林绿化等建设内容。

4.其他环卫设施

统筹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结合中心村设置 4 座生活垃圾收集站，分别位于西窑村、殷桥村、常川村、亓岭村，用地面积 200 平方米。鸦岭镇区建设 1 处 V 类垃圾转运站，用地面积 800-1000 平方米。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镇区按照每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不低于 4 座，布局公共厕所，每座用地面积 60-120 平方米。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70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

结合镇政府驻地、集聚提升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建立“乡里中心”，统筹落实城乡社区生活圈，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

规划鸦岭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为“镇级——村级”二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71条. 教育设施规划

至 2035 年，鸦岭镇共设置初中 2 所、小学 7 所，均为现状保留。杜沟教学点近期保留，远期撤并。保留 16 处幼儿园，在殷桥片规划增设 1 处幼儿园。

第72条. 文化设施规划

全镇设置文化活动中心1处，位于镇区，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对镇区现状活动站进行升级改造，打造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内设艺术与文化展示厅、图书室、青少年活动中心，同时兼顾农业技术教育、培训、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的科技服务点等。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1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文化活动室的标准，全镇设置文化活动室 41 处，鼓励结合村委会综合设置，每处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

第73条. 体育设施规划

全镇设置1处镇级体育场，位于镇区东入口，结合公园绿地设置，建设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1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的标准，全镇设置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41 处，每处用地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其中西窑村、尚家沟村、曹坡村、西沟村、许沟村、曹坡村、张坡村、郑窑村需要增设。

第74条. 医疗设施规划

至 2035 年，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3.0 张。全镇规划卫生院2处，分别位于鸦岭镇区和常川村。其中鸦岭

镇区卫生院保留设置 60 个床位，常川卫生院改建设置 60 个床位。

按照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多点设置村卫生室的标准，全镇设置村卫生室 41 处，每处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

第75条. 养老设施规划

至 2035 年，养老服务设施人均用地不低于 0.2 平方米/人。规划保留鸦岭镇敬老院 1 处，占地面积 0.23 公顷，位于鸦岭村；规划设置镇级综合养老院 1 处，选址于鸦岭村，占地面积 0.99 公顷。

按照每 1.5 万常住人口设置 1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标准，结合乡村社区生活圈布局，全镇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 处，每处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分别位于鸦岭村、殷沟村。规划设置居家服务点 9 处，其中现状保留 6 处，在常川村、楼子头村和西窑村增设 3 处。

第76条. 殡葬设施规划

规划公益性墓地用地面积不少于 50 亩。公益性公墓要按照集约化、园林化、生态化的要求进行建设，墓穴应符合生态安葬要求，新建公益性安葬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率应达到 100%。

第四节 综合防灾体系

第77条. 综合防灾规划目标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系统完善的综合防灾体系。

第78条. 全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地质灾害风险区

依据上位规划，鸦岭镇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涉及面积471.17公顷，主要位于康坪村南部和石桥村。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2.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加强地质灾害普查。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应急调查与危险评估，在重点地区开展高精度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建立地质灾害数据库，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

加强灾害治理。对崩塌（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采取清除，部分削坡、排水、加固等措施解除或减缓灾害体的活动，采取拦截、遮挡等措施以保护受灾体免受灾害破坏

3.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根据地质灾害险情、潜在威胁大小与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鸦岭镇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主要为砌护坡及引导避让。

第79条. 全域防洪排涝规划

1.设防标准

规划期末，在镇域范围内，甘泉河、马营河、北小河

三条主要河流，镇区采用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乡村防护区采用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

范店水库：洪水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计，1000 年一遇校核；双庙水库：洪水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计，300 年一遇校核；北姚沟水库：洪水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计，300 年一遇校核。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 3 年一遇，重要的路口和区域为 5 年一遇。

2.重大防洪工程

规划期内，镇区重大防洪工程主要包括：甘泉河、马营河、北小河河道治理工程。

第80条. 全域消防规划

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为原则，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城乡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加强重点单位和重点地区的消防安全工作，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建立公共消防设施完善、适应鸦岭镇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特点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镇域规划消防站 1 座。集镇区消防站，位于鸦岭村，用地面积 0.35 公顷。按照标准设置消防车辆及设备，消防供水系统规划与集中供水管网合建。

在农村地区成立消防组织，负责村庄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努力提高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中心村设置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1）有固定的地点和房屋建筑，并有明显表示;

（2）配备手抬机动泵、水枪、水带、灭火器、破拆工具等消防装备;

（3）设置火警电话和值班人员;

（4）有专职、义务或志愿消防队员。

第81条. 全域抗震规划

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及上位规划，鸦岭镇按照地震烈度 7 度设防。规划镇域城镇建设用地内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应根据确定的地震动参数进行严格的设计、施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需做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城镇生命线系统主要包括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系统，规划提高一度标准设防。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82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强化对鸦岭镇历史文化遗存的整体性保护，建立由历史文化资源名录和历史文化保护线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83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策略

1. 文物保护单位

积极开展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重点开展文物遗址价值挖掘和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的保护利用措施和工程均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要求。

加强对 35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依法严格保护各类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35 处，其中古遗迹 4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 处、古墓葬 2 处、古建筑 22 处。

2.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好樊店村摆阵势舞、西窑武术、代窑吴氏膏药、韩洼垒排骨 4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发掘、整理、恢复和

保护其他地方特色浓郁、文化内涵丰富、形式新颖多样的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3. 古树名木

积极开展鸦岭镇域内的古树名木排查认定工作，将树龄在百年以上的大树，以及树种稀有、名贵或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进行登记，在村庄规划中明确古树名木的数量、位置、保护区域等内容，建立古树名木数据库，做好定期动态监测。加强古树名木周边景观环境的提升，严禁在古树名木周边开展对树木有严重影响的建设活动。

第二节 加强景观风貌管控与引导

第84条. 景观风貌格局

尊重鸦岭镇山水格局及文化资源，构建“两轴、两带、四片、多点”的特色城乡风貌结构。

两轴：甘泉河风貌展示轴、龙凤山风貌展示轴。

两带：文博大道风貌展示带、人民路风貌展示带。

四片：西部矿岭风貌区、水系绿岭风貌区、中部丘陵岗地风貌区、东部丘陵沟壑风貌区。

多点：石佛寺、皇姑冢、石桥遗址、张坡遗址、摆阵势舞、西窑武术、樊店水库、双庙水库、北窑沟水库、伊川西站（高速出入口）。

第85条. 风貌分区引导

1. 西部矿岭风貌区

生态环境：地势在区域内相对较高、沟壑纵横，呈不规则分布，充分利用其地形特点，打造独特的景观空间。

建筑风格：采用依山就势的传统民居建筑风格，新修建建筑布局要改善原有肌理相对较散，不规整的问题。

建筑体量：以小体量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3层。

建筑色彩：屋面瓦以青色、灰色为主，外墙为米白色系，棕色点缀。

建筑材质：鼓励使用青瓦、毛石、木材等传统建筑材料，体现原乡风貌，避免使用彩钢板、环保瓦、钢丝网等材料。

2. 水系绿岭风貌区

生态环境：地势在区域内相对较低、沟壑呈东西向坡、相对规则，滨水地区应在注重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合理进行功能分区、景观元素和文化融入。

建筑风格:新中式风格，采用紧凑合院式传统民居建筑形式，布局与河道形成有效互动。

建筑体量:以小体量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3层。

建筑色彩:屋面瓦以青色、灰色为主，外墙为米黄色系，木色点缀。

建筑材质:均鼓励使用青瓦、毛石、木材等传统建筑材料，体现原乡风貌，避免使用彩钢板、环保瓦、钢丝网等材料。

3. 中部丘陵岗地风貌区

生态环境：地势在区域内相对较高、较为平坦，可利用地形、植被、及区域内所种作物打造具有观赏价值和生态功能的大地景观。

建筑风格：尊重现有块状居民点格局，新修建建筑要维持原有街巷和院落肌理。

建筑体量：建筑高度不超过 3 层,镇区应充分尊重现状，新建建筑高度以低层（不超过 15 米）为主。

建筑色彩：屋面瓦以青色、灰色为主，外墙为以米白色系为主，赭石色为辅。

建筑材质：均鼓励使用青瓦、毛石、木材等传统建筑材料，体现原乡风貌，避免使用彩钢板、环保瓦、钢丝网等材料。

4. 东部丘陵沟壑风貌区

生态环境：地势在区域内相对较低、沟壑呈东西向坡、相对规则，可通过植被使现有较为规则的地形呈现丰富的多样性。

建筑风格：依山就势的传统民居建筑风格，新修建建筑布局要顺应现有地形地貌及现状布局肌理。

建筑体量：以小体量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 3 层。

建筑色彩：屋面瓦以青色、灰色为主，外墙为以米白色系为主，赭石色为辅。

建筑材质：均鼓励使用青瓦、毛石、木材等传统建筑材料，体现原乡风貌，避免使用彩钢板、环保瓦、钢丝网等材料。

第86条. 镇村建设引导

集镇区风貌应保持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建筑以多层为主。鼓励建筑外立面点缀自然要素，鼓励建筑传承地域特色，避免采用简单的符号化处理方式创作镇区建筑，避免盲目求洋、求怪和照搬模仿与当地镇区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

村庄应展现豫西民居特色，突出与浅山、丘陵等国土空间资源要素环境的协调，与农业生产相得益彰的大地景观风貌。村庄建设应充分融入周边的自然环境，建筑整体以低层为主，体现浅山风貌、田园风光和乡土特色。村庄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 12 米以下，防止建筑过高影响村庄的整体风貌。保持视线通廊，确保村庄内的重要景观节点和视线通廊的畅通无阻，避免高大建筑遮挡视线。

第十一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合理划定镇区范围

第87条. 镇区发展方向

镇区总体发展方向以向南为主要发展方向，向北为次要发展方向。

第88条. 镇区范围

依据镇区发展方向及现状建设情况，划定镇区范围为鸦岭村城镇开发边界与村庄建设边界集中连片区域，总面积112.54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91.37公顷。

第二节 优化镇区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89条. 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两轴四片”的镇区空间结构。

一核：镇区中部商业中心与现状镇政府、便民事务服务中心等共同组成的鸦岭镇综合服务核心。

两轴：崔周线（S241）城镇发展轴和丰鸣路镇村发展轴。

四片：东部城镇综合服务片、西部镇村宜居生活片、北部工业转型示范片和南部村镇融合示范片。

第90条. 规划分区与管控

镇区规划分区分为两级：一级规划分区包括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划分至二级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内二级规划分区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交通枢纽区），乡村发展区内二级规划分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各规划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

第91条. 用地规模及布局

镇区总用地面积112.54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91.37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21.17公顷。镇区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用地方案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在镇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第三节 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依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按照乡集镇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建议，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形成活力便捷的乡集镇中心。规划公共服务设施总用地面积9.76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面积的9.67%。

第92条. 教育设施

规划设置初中1所、小学1所、幼儿园3所，均为现状保留，总用地面积4.52公顷。

第93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保留镇卫生院 1 处，用地面积 3465 平方米，医疗床位数约 60 张。

第94条. 文化设施

规划设置镇文化活动中心一处，与乡里中心合建，建筑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保留文化活动站一处，占地465平方米。

第95条. 体育设施

规划保留体育运动中心 1 处，结合公园绿地设置，运动场地不低于 2000 平方米；规划新增健身运动场地 2 处，用地面积 2655 平方米。

第96条. 养老设施

规划设置镇养老院1处，为选址新建，总用地面积9990平方米，规划养老床位数不少于200床。

第97条. 商业服务设施

规划设置商业中心 1 处，专业市场 2 处，包括农贸市场、服装市场、五金市场等，总用地面积 8.68 公顷。

第四节 构建镇区道路网络

第98条.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以 S241 崔周线、丰鸣路为镇区主要对外通道构建镇区十字形主干路网。镇区内道路分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设计。规划镇区路网最终形成十字交叉、四周辐射

的格局。

第99条. 道路红线与横断面

规划道路断面均为一块板形式。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12-18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9 米，支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4-9 米。

第100条.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鸦岭站位于镇区东南角 G343 国以南区域。未来除承担长途汽车客货运到发功能外，同时作为城乡公交首末站及承担物流和快递转运等功能。

第五节 提升镇区公用基础设施

第101条. 供水设施布局

预测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2000m³/d。

规划镇区近期由鸦岭水厂供水，远期由引故入伊水厂供水。

第102条.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沿丰鸣路、崔周线敷设雨水主干管，雨水管道管径为 D800-D1500。

第103条. 污水处理与排放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预测镇区平均日污水量约为 1300m³/d。

规划新建鸦岭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000m³/d。

第104条. 电力工程

预测负荷 2.9 万千瓦。

由规划 110 千伏鹤彦变电站供电，规划主变规模为 3*50 兆伏安，预留用地约 5000 平方米。保留现状 35 千伏变电站。

新建 110 千伏线路沿道路外绿化带采用架空线路敷设。110 千伏架空线路预留高压走廊宽度 25-30 米。

所有 10 千伏线路均采用电缆线路敷设在电缆沟或电缆管道内，沿道路东、南侧人行道下敷设。电缆沟断面为 1.2 米 x1.8 米。

第105条. 电信工程

由位于镇区的现状电信所提供电信服务，合理布局电信接入网点。实现光纤用户环路，光纤到户。

保留现状邮政所，满足用邮需求。

规划电信、有线电视、移动、交通监控等部门管道统一建设通信管道，统一维护，采用同路由异井的敷设方式，方便城市道路分类管线协调发展。

第106条. 供热工程

规划本区不采用集中供热，由热用户因地制宜采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或可再生能源作为热源满足供热需求。

第107条. 燃气工程

预测镇区年用气量为 98 万 Nm^3/a，计算月平均日用气量

0.32 万 Nm^3/d。

规划区以西二线、西三线天然气为气源，用气引自现状伊川城区中压燃气管道。

采用中压一级管网系统分散调压方式供气。规划沿市政道路直埋敷设 De200~De90 中压燃气管道。

第六节 镇区形态风貌管控

第108条. 特色风貌结构

打造“一心、两廊、三片、多节点”的特色风貌结构。

一心：在凤鸣路、崔周线交叉口结合商业业态及开敞空间，打造标志性景观核心。

两廊：沿凤鸣路、崔周线打造景观廊道，在满足交通功能基础上，将道路和环境充分融合，通过建筑立面、沿线绿地、开敞空间等因素，塑造景路相依的道路景观。

三片区：主城综合风貌区；北部、南部新城特色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

多节点：公共绿地 3 处、开敞空间 3 处。

打造区域内多个自然景观节点、景观开敞空间。

第109条. 建筑风貌引导

1. 行政办公建筑

单体建筑应充分体现端庄、质朴、刚健、严谨的建筑风格，与传统官式建筑相融合，采用传统官式建筑形体的比例关系，原则上采用灰色和棕色，点缀白色、赭石色，

使行政办公建筑与周边建筑的色彩协调一致，体现其庄重又不失亲和力，屋顶建议采用青瓦，墙体采用清水砖墙处理。大体量公共建筑建议使用土黄色石材、面砖处理。

2. 医疗公共建筑

注重功能性特征，与传统风貌相结合并展现舒缓、宁静的建筑特质，周边建筑宜采用层层退台形式，凸显医疗建筑的位置；色彩上采用使人情绪舒缓的暖橙色、赭石色作为主色调，搭配采用白色、蓝色等辅助色；大体量公共建筑建议使用石材、面砖处理，例如青灰色瓦片、灰色面砖。

3. 商业建筑

商业以新中式为主，色彩以灰色和棕色为主，搭配色选取白色、灰色，并适当增加黄色点缀；屋顶建议采用青瓦。

4. 居住建筑

居住以新中式为主，色彩以灰、白、青为主，以朱红、赭石做点缀，屋顶建议采用青瓦坡顶，墙体采用清水砖墙处理。

第七节 综合防灾

第110条. 防灾减灾体系

1. 安全布局规划

安全布局规划的目的是按照功能分区，综合考虑防灾

安全要求，对一些特定的可能危害防灾安全的因素，诸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大型物资仓库等进行综合布局规划，控制可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防范次生灾害扩散和蔓延，尽量降低灾害发生时的危害程度，降低灾害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创造安全的生产、居住环境。

2. 防灾隔离带

结合鸦岭镇区特点，防灾隔离带主要包括丰鸣路、崔周线等对外交通线路和政府路等主次干道。

3. 救援疏散通道

规划救援疏散通道主要包括崔周线、丰鸣路等。救援疏散通道的有效宽度，干道不应小于 15 米，疏散主通道不应小于 7 米，疏散次通道不应小于 4.5 米；跨越救援疏散通道的各类工程设施，应保证通道净空高度不小于 4.5 米；城市救灾干道、疏散主通道不得设置路内停车场地。

4. 避难疏散场地

结合各类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及学校操场等设施，作为防灾的疏散、避难场地，形成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布局。避难疏散场地的服务半径宜为 0.5-1.0 公里，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

至 2035 年，应急避难场所在镇区范围内服务全覆盖，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

第111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站

镇区规划一处消防站，占地 0.35 公顷。按规定配备消防人员、车辆。

2. 消防供水

消防供水系统能够充分保证同一时间灭火次数 3 次的用水量（灭火延续时间不低于 3 小时），市政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市政消火栓全面达标，覆盖率达到 100%。城镇建成布局合理的天然水体、人工水体的消防固定取水点及通车道路，完善建筑内部消防水池设置，保障镇区平时和战时的消防后备水源。

3. 消防通道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得小于 4 米。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 米 × 12 米；供大型消防车使用时，不宜小于 18 米 × 18 米。

第112条. 抗震规划

1. 抗震设防标准

镇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7 度。一般工程应按照 7 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当提高设防标准，按照 8 度标准设防。

2. 次生灾害防御措施

各危险品储存单位必须制订应急措施，成立次生灾害

抢险队，配备专用消防器械，加强专业训练，提高自救能力。

对新建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布局，采取有效的防护隔离措施，并要做地震安全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对已经建成的各类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应加强检查维护，满足高于基本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

医院、防疫站等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对储存的有害疫苗、病菌及放射性物质的管理，采取有效管理和工程措施。

3. 危险源管控

鸦岭镇集镇区的危险源共计 1 处，为易燃易爆的加油站。对于易燃易爆危险源单位，有条件的应关停或迁出镇区人口密集区，现状保留和规划新增的应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规范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控制防护距离。

第十二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113条. 农用地整治

1.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

2. 可恢复类耕地整治

在保障生态环境、不影响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的前提下，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通过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完善等工程措施推进低效园地、林地以及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土地整治或恢复为耕地。

3.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成果，积极推进荒草地、裸土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和一般农业区等浅丘区域开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第114条. 建设用地整理

1.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稳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发展一体化为目标，依据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全面开展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调查，测算可复垦盘活利用的村庄潜力。。

减量化控制的自然村内禁止新建、翻建活动，允许宅基地、低效用地逐步腾退，允许必要的人居环境改善型建设，引导该区域用地和人口向城镇规划区以及村庄发展区集聚，未来逐步进行宅基地腾退，进行复耕复垦。

2. 推进废弃工矿整治复垦

通过对工矿废弃地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垦绿化、林木种植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置换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新增建设用地。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115条. 生态修复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全镇河湖、林草等自然生态系统实现持续优化，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基本建成，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基本绘就。

第116条. 河流与水库综合治理工程

以甘泉河等河流、西干渠为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域，整治长度约 12.61km，采取控源截污、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等措施，改善河道及沿岸环境质量，严格控制污染排放总量，加快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高水系自净能力。

以樊店水库、双庙水库、北窑沟水库为水库环境综合

治理重点区域，整治面积约 38.91 公顷，通过分库坝工程、泄洪通道工程、连通渠工程、水质保障工程、输水工程、库底清淤工程、库容补偿工程、除险加固工程、水库覆绿工程、保障水库入库水质等工程措施，恢复水库供水功能，保障镇域生产生活供水，同时消除水库枢纽及建筑物的安全隐患，满足水库防洪、生态补水、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第117条. 造林绿化工程

坚持“集中连片、规模治理、示范引领”的原则，充分利用宜林荒山荒地、疏林地、年降水量 400 毫米以上的灌木林地、退化林地草地、荒废和受损山体等，实施造林绿化，构筑伊川县域西北方生态安全屏障。

第118条.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通过边坡治理、绿化造林等生态恢复方式，推进矿山的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的生态保护修复。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119条. 控制线管控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等按照第四章进行管控。

第120条. 建设管控要求

1. 村民住房

新增一类农村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建筑层数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行要求。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要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

2. 基础设施

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等底线，同时结合居民点人口分布因地制宜确定位置，鼓励使用空闲建设用地建设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原则上建筑高度不超 12 米，容积率不大于 0.6，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大于等于 20%，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

要求。

3. 公共服务设施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应在城镇开发边界或者村庄建设边界内，鼓励采用空闲建设用地、空闲宅基地改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原则上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 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的通知》进行建设， 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乡村产业

乡村产业用地应在城镇开发边界或者村庄建设边界内选址建设，鼓励采用空闲建设用地、空闲宅基地、废弃厂房改建。鼓励建设一二三产融合产业，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产业，土地用途可确定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各类乡村产业项目原 则上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的通知》进行建设，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第121条. 风貌管控

村民自建住房宜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格，弘扬传统建筑文化，将传统建造技艺与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相结合。

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住房。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与传导体系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122条. 镇区详细规划传导

完善总体—单元层面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总体—单元”的空间层级体系，建立“单元-街坊/地块” 两级总详联动规划体系。

镇区共划分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 1 个。

第123条. 村庄规划传导

完善“总体-单元”层面规划统筹协调工作，在镇域范围内，按照功能特色划定 3 类 6 个村庄规划联动编制单元，推进村庄规划连片合并编制，但深度应符合要求。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镇区换容提质。加大旧城提质换容力度，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启动规划道路网络建设等项目，改善城镇交通环境;

加强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灌排沟渠、泵站、机井、机耕路、桥涵闸等基础设施，重点推进中低产田改造，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御自

然灾害能力；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以土壤改良和培肥地力为主，鼓励支持增施有机肥，控制化肥用量；推进鸦岭镇内河道整治，开展水域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干渠清淤疏浚工程等；加快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提升土地利用强度。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124条. 强化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划一经批准，由鸦岭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鸦岭镇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城市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第125条. 建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实行全周期检测保障，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状况进行比较和考核，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动态维护的规划评估机制，确定具体监测指标，实施单因子监测，做到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定期全要素分析，定期体检，专项评估，实现规划生命周期的长期管理机制。

第126条. 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镇村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加强规划宣传教育，

明确公众参与规划编制与实施程序中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并加大公众监督力度，公开规划内容、规划实施的政策和要求、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按规划审批用地的结果、规划修改内容等。

第127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

按照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质量、改善社会民生、建设生态文明的总体要求，建立科学发展的考核机制。根据区域统筹发展的要求，实施分区考核；根据创新发展的要求，实施分行业考核；根据转型发展的要求，分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进行考核；根据率先发展的要求，实施分进度考核；按照让群众满意的要求，实施定量考核与定性考评相结合。

附图

镇域:

区位图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产业布局规划图

村庄布点规划图

综合交通规划图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镇区

镇区空间结构图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伊川县鸦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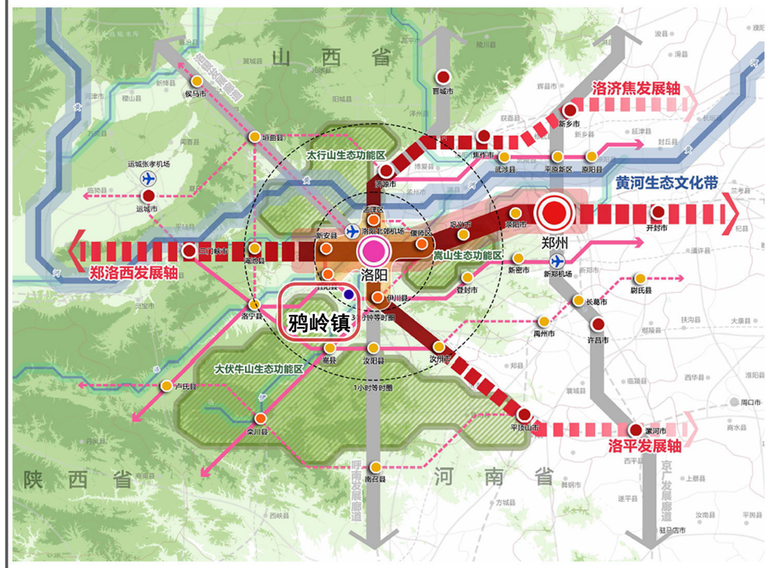

1. 鸦岭镇在都市圈层面区域位置关系

来源：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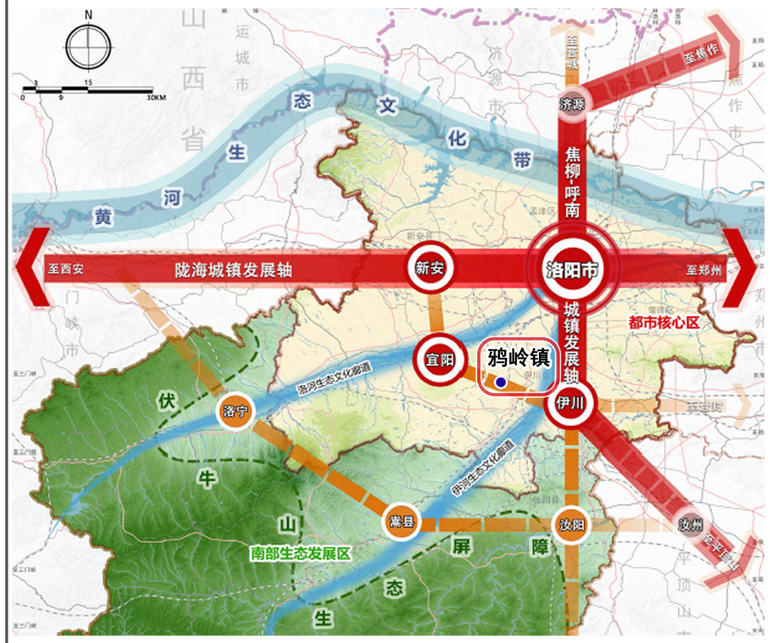

2. 鸦岭镇在洛阳市市域层面位置关系

来源：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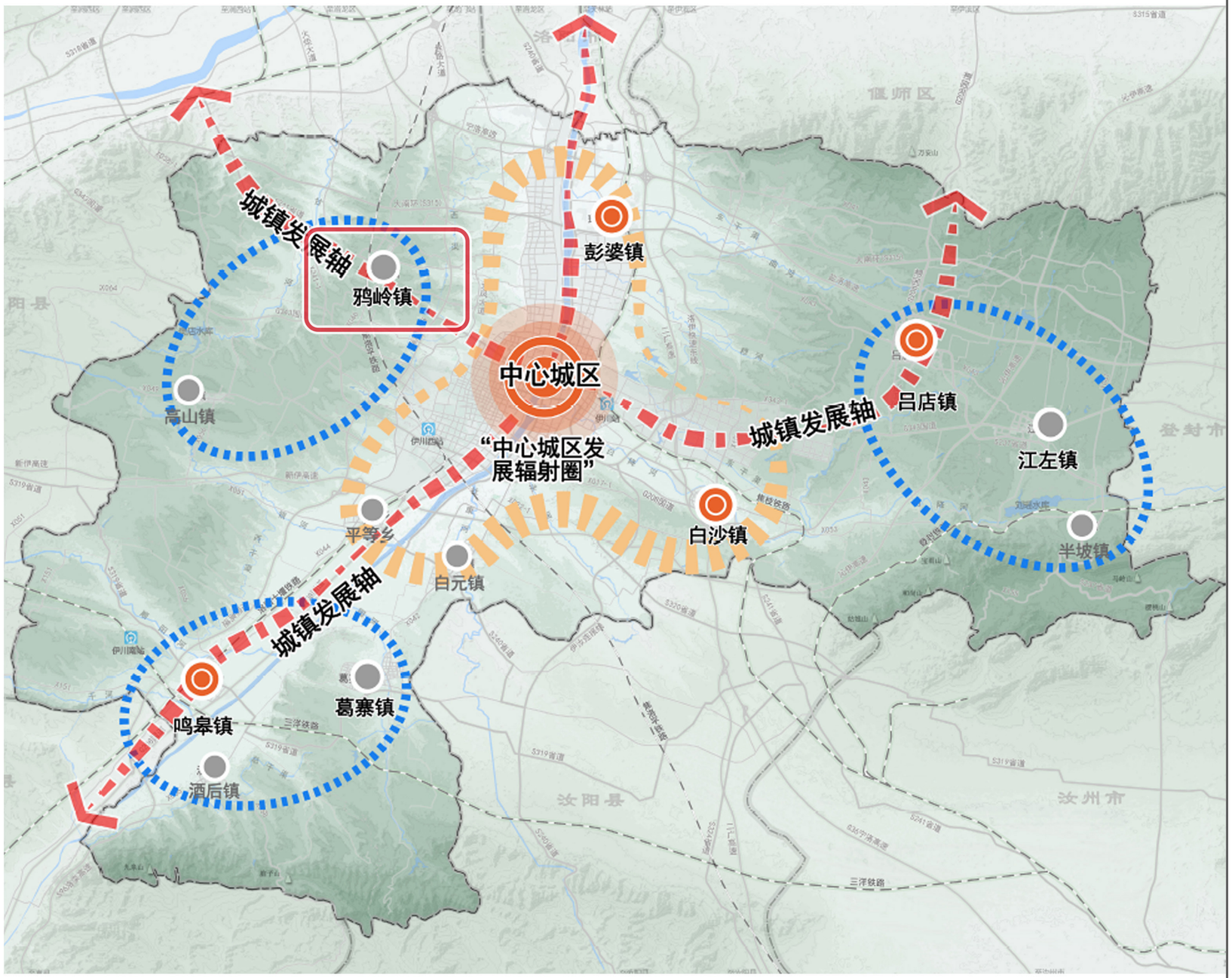

3. 鸦岭镇在伊川县县域层面区域位置关系

来源：伊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鸦岭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鸦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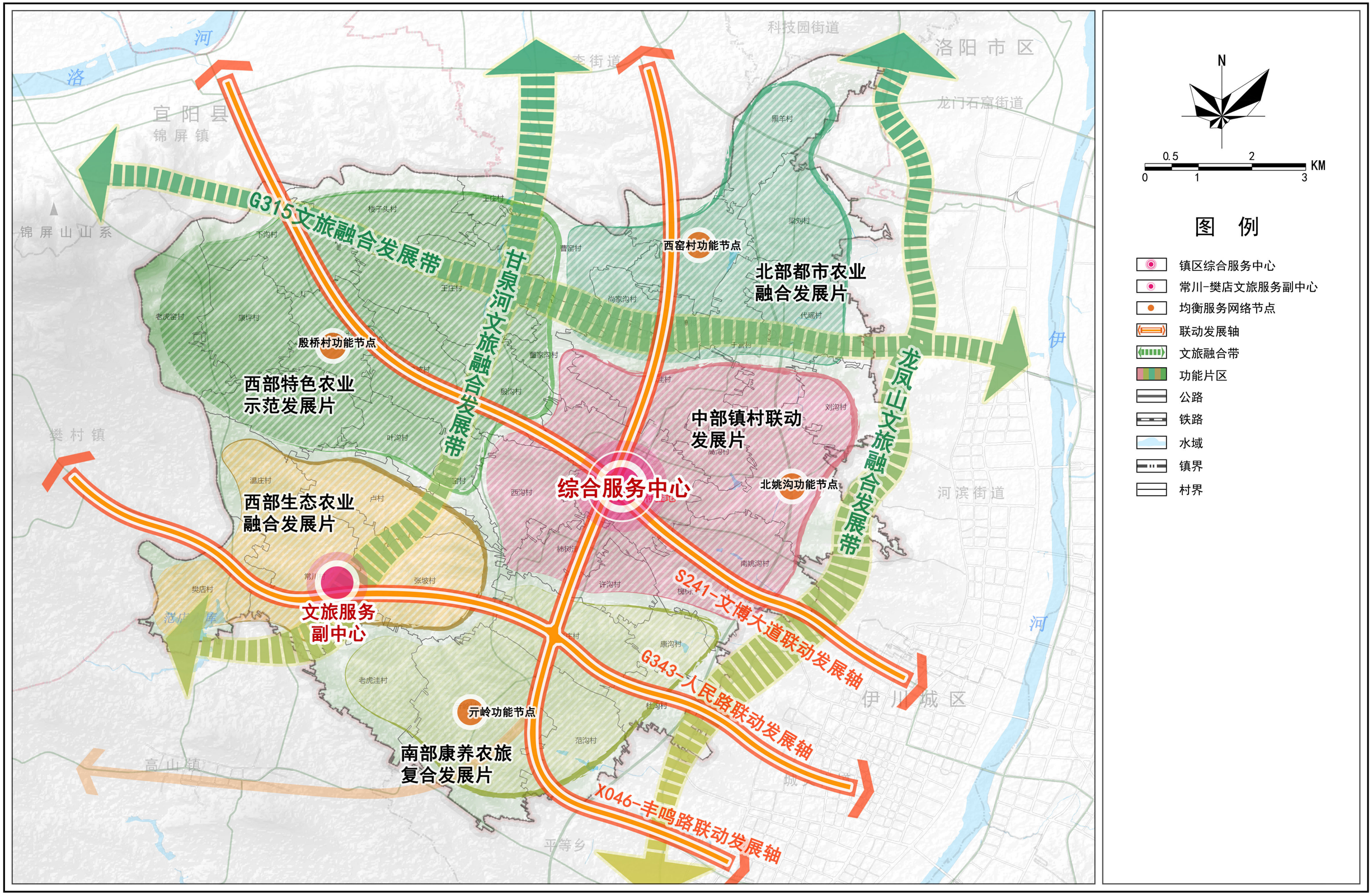

鸦岭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鸦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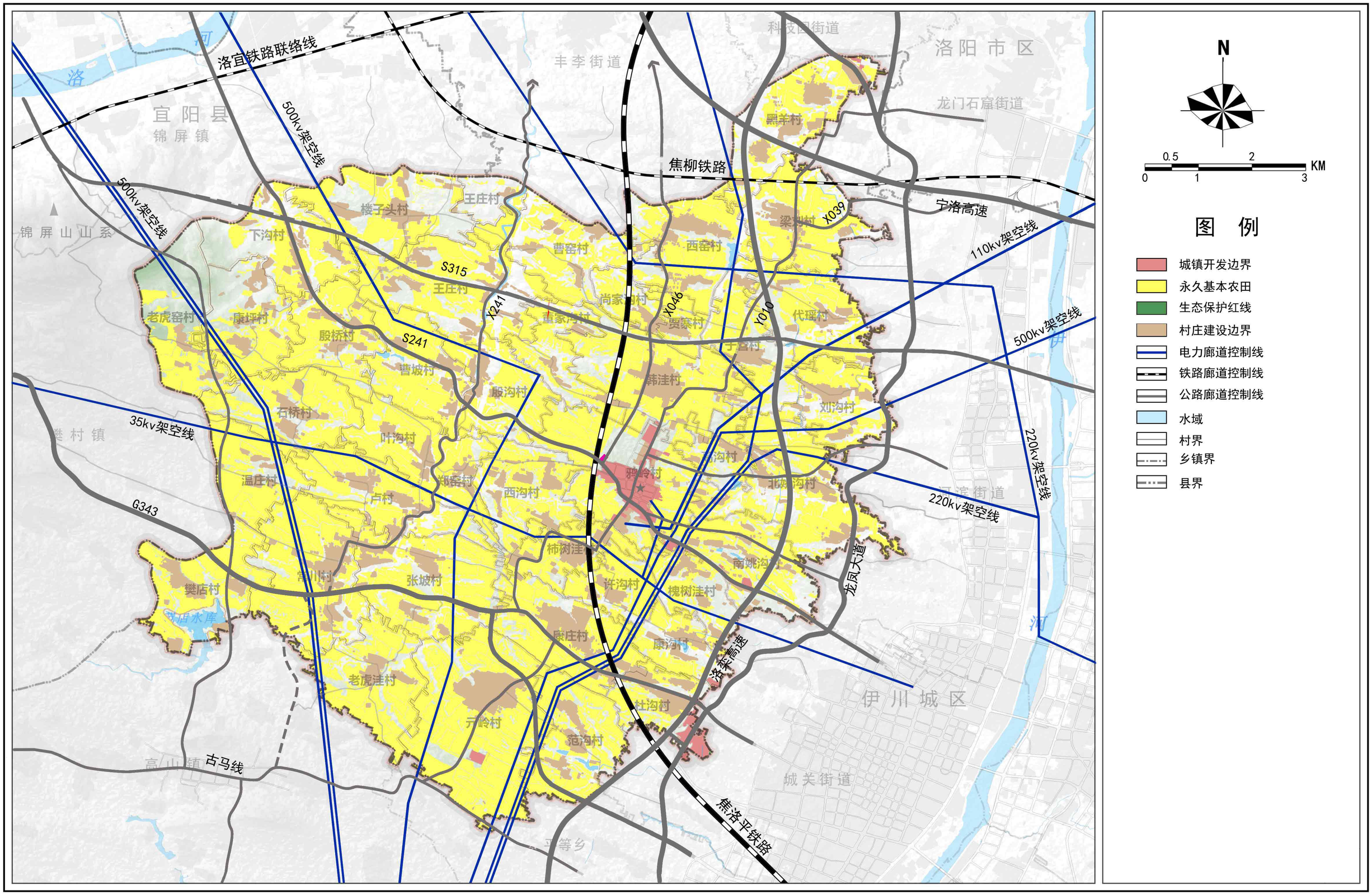

鸦岭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鸦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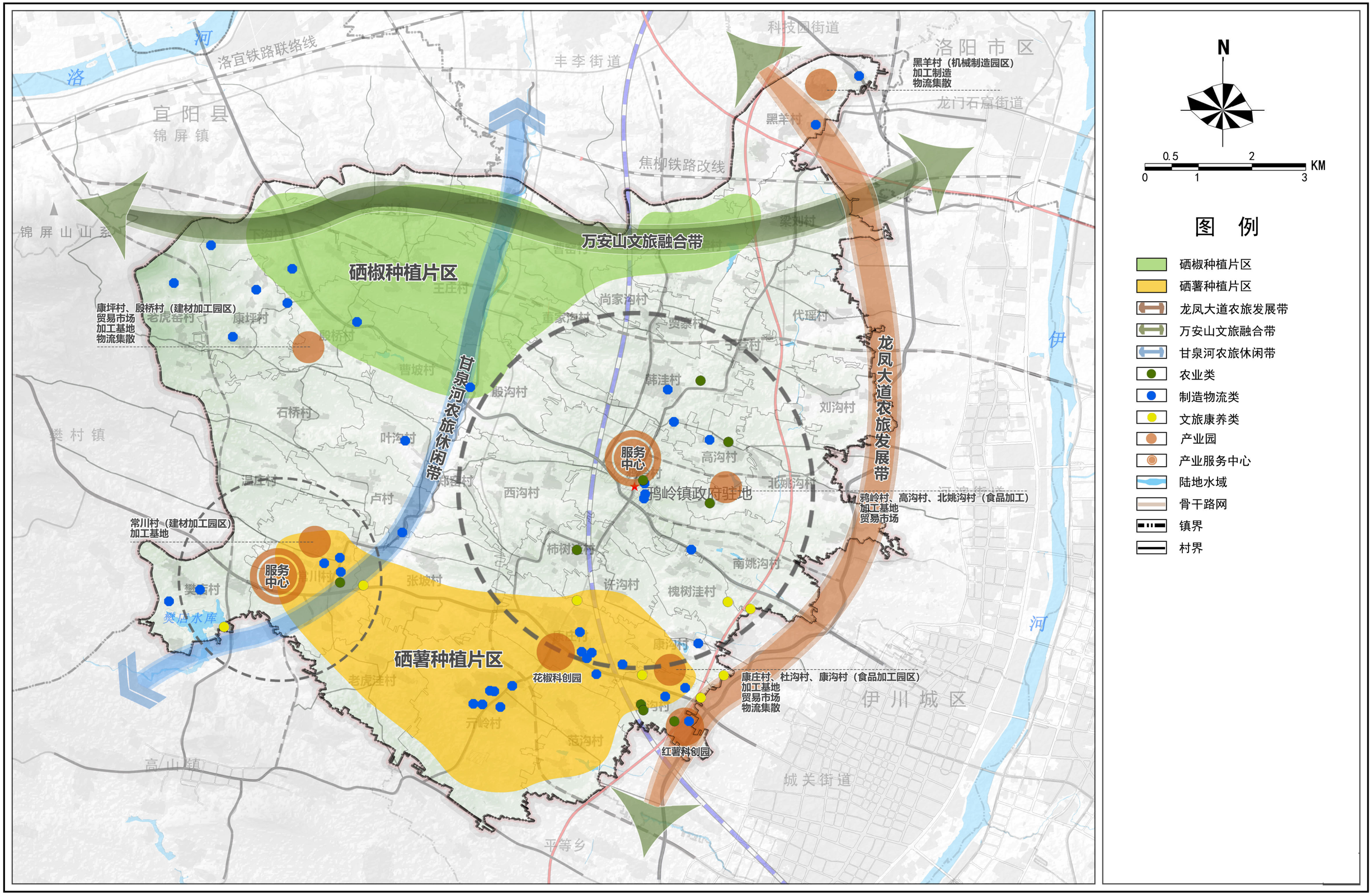

N

0 0.5 1 2 3 KM

图 例

- 硒椒种植片区
- 硒薯种植片区
- 龙凤大道农旅发展带
- 万安山文旅融合带
- 甘泉河农旅休闲带
- 农业类
- 制造物流类
- 文旅康养类
- 产业园
- 产业服务中心
- 陆地水域
- 骨干路网
- 镇界
- 村界

鸦岭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鸦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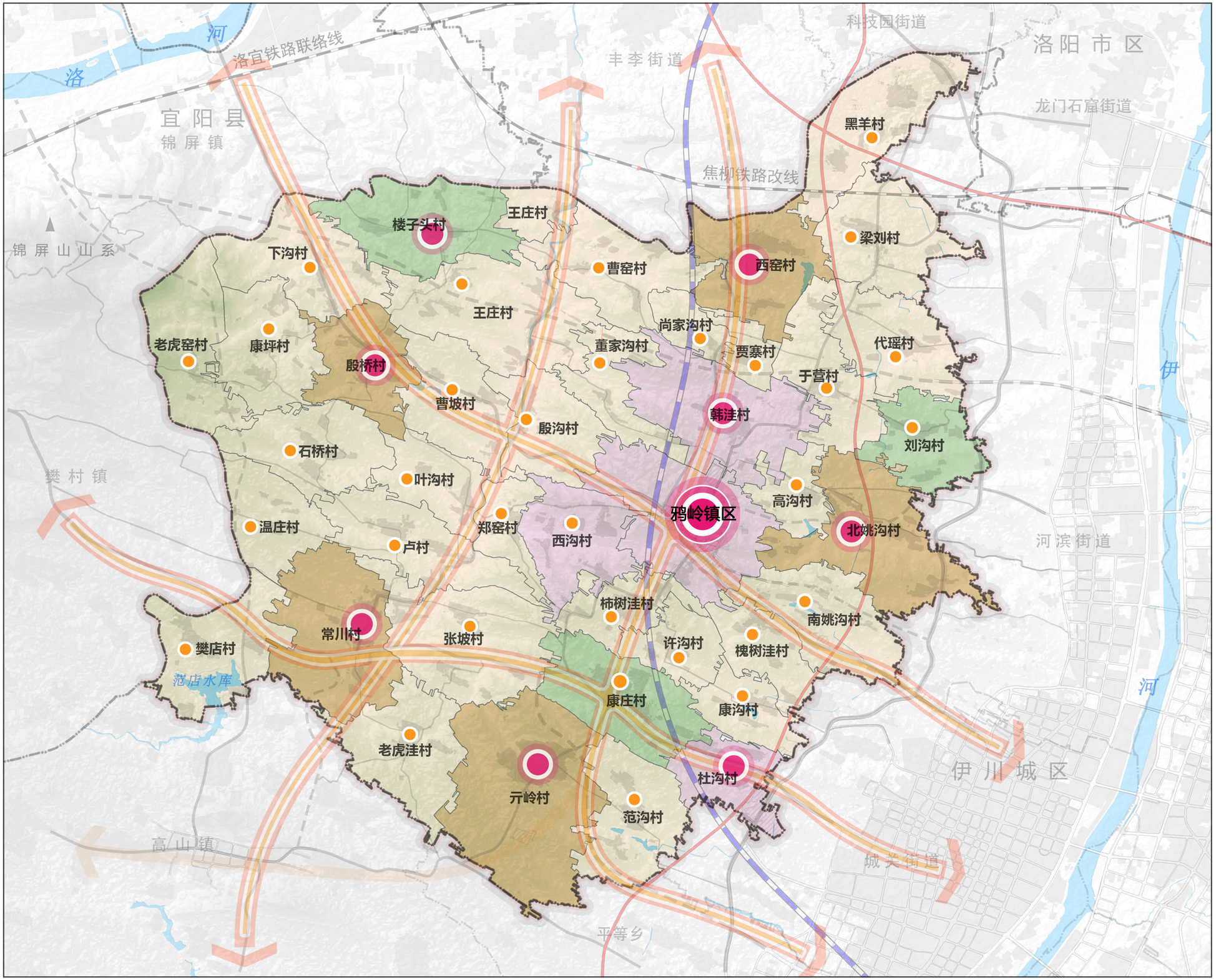

N

0 0.5 1 2 3 KM

图 例

- 镇区
- 中心村
- 基层村
- 镇村发展轴
- 城郊融合类村庄
- 集聚提升类村庄
- 特色保护类村庄
- 整治改善类村庄
- 陆地水域
- 骨干路网
- 镇界
- 村界

鸦岭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鸦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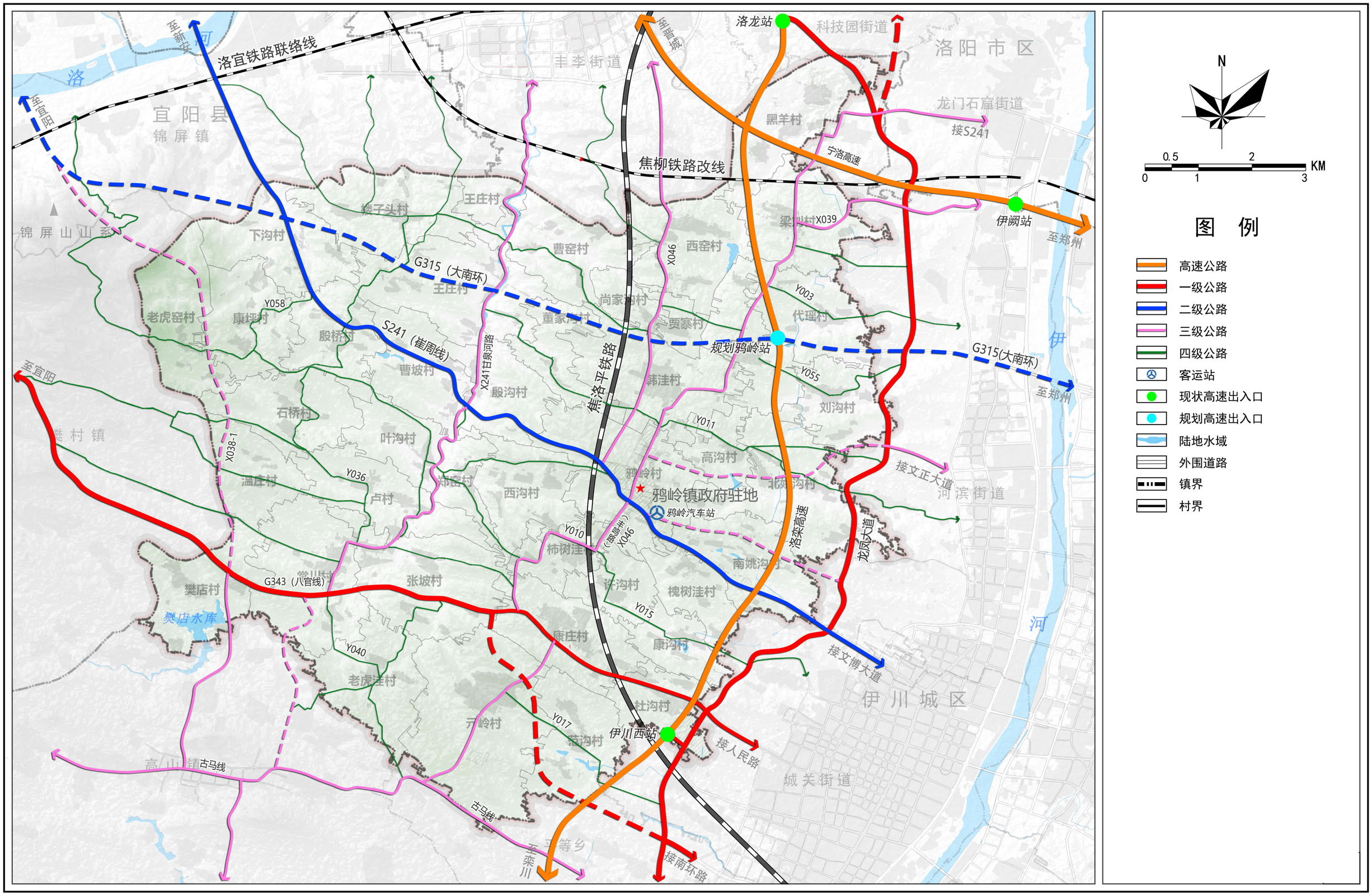

鸦岭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鸦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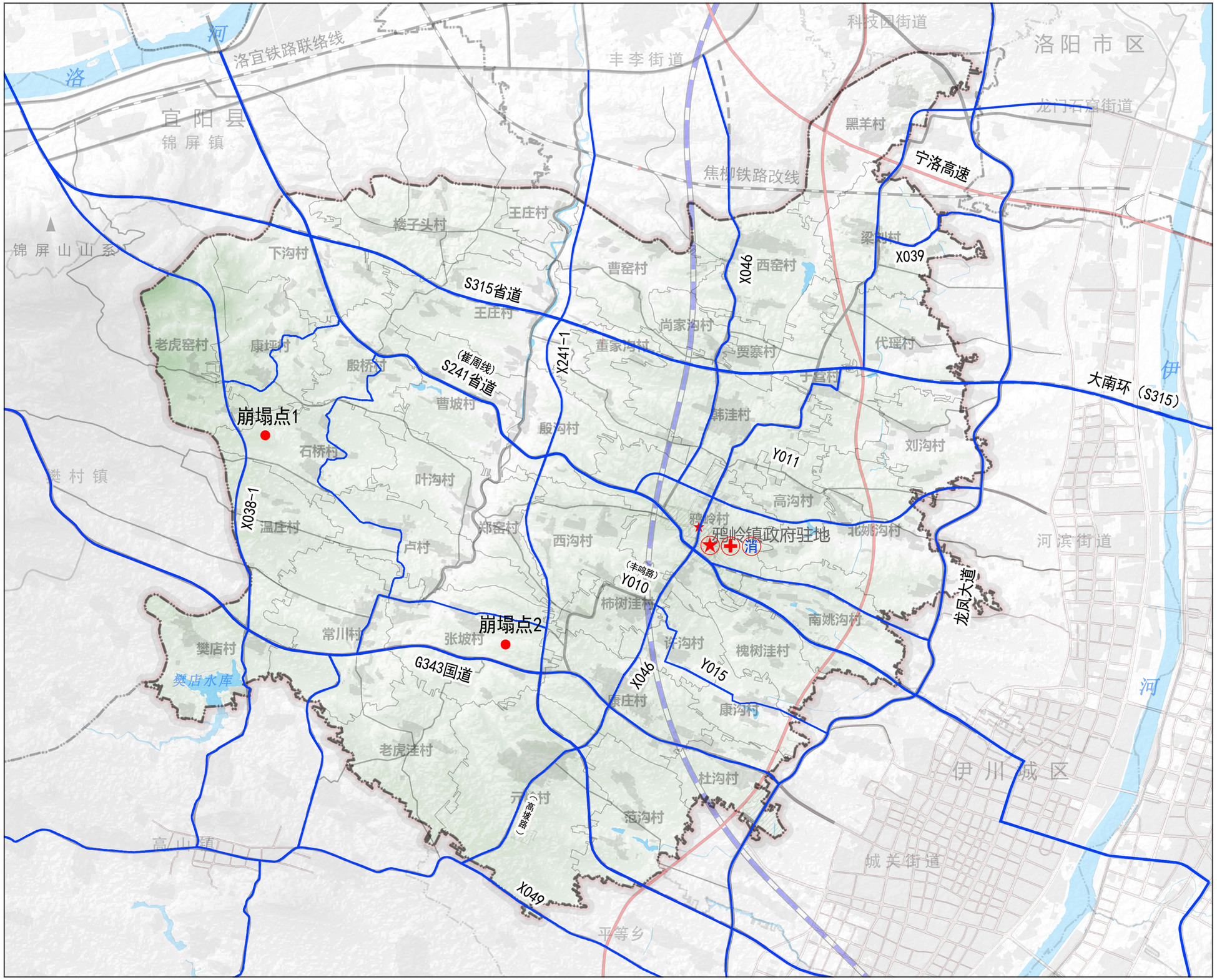

鸦岭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鸦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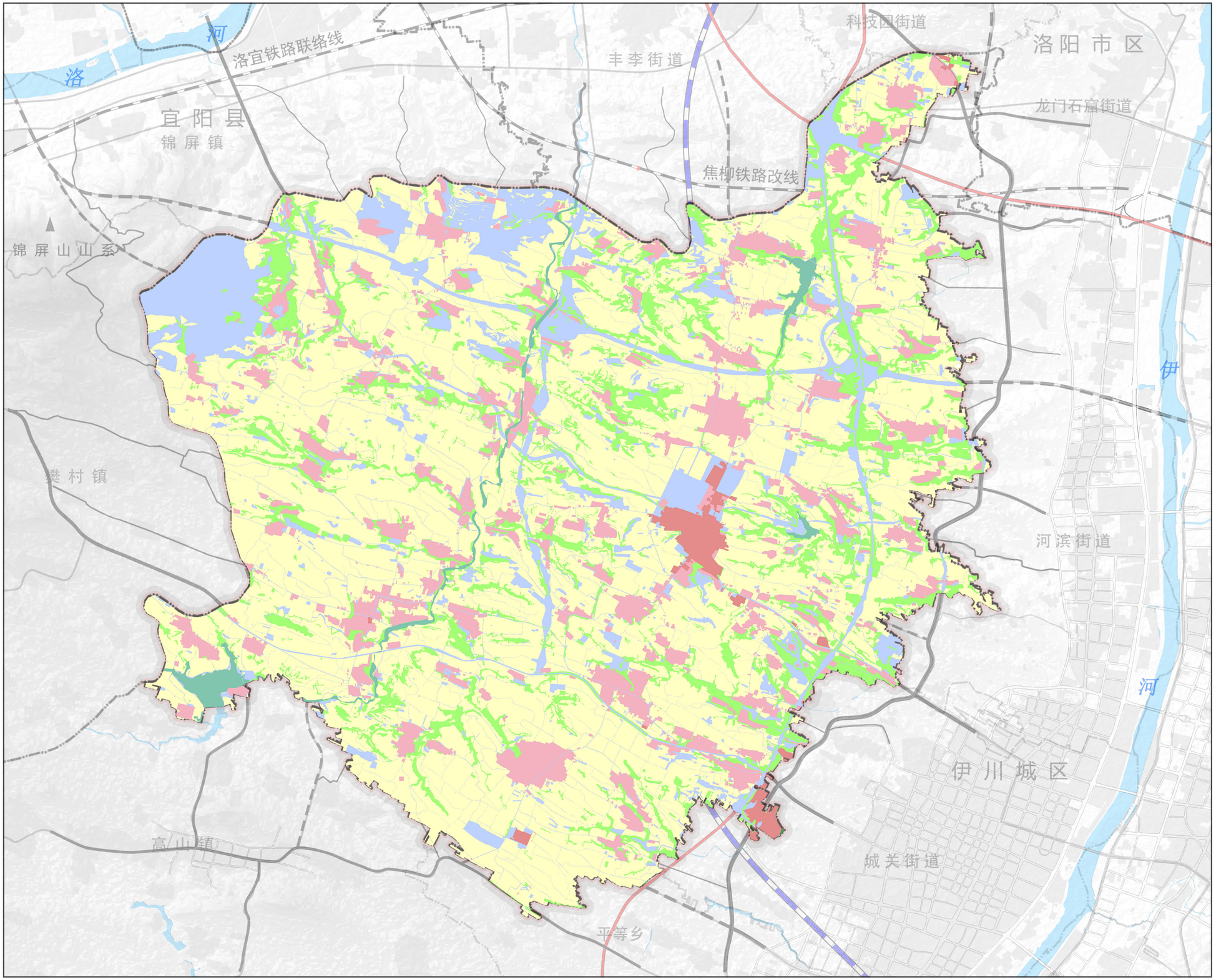

N

0 0.5 1 2 3 KM

图 例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农田保护区
- 一般农业区
- 村庄建设区
- 林业发展区
- 城镇发展区
- 陆地水域
- 骨干路网
- 镇界
- 村界

鸦岭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鸦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功能结构规划图

N

0 50 100 200 400 M

图 例

- 镇区核心
- 公共服务中心
- 功能节点
- 城镇发展轴
- 功能组团
- 铁路
- 城镇村道路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镇区范围

鸦岭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鸦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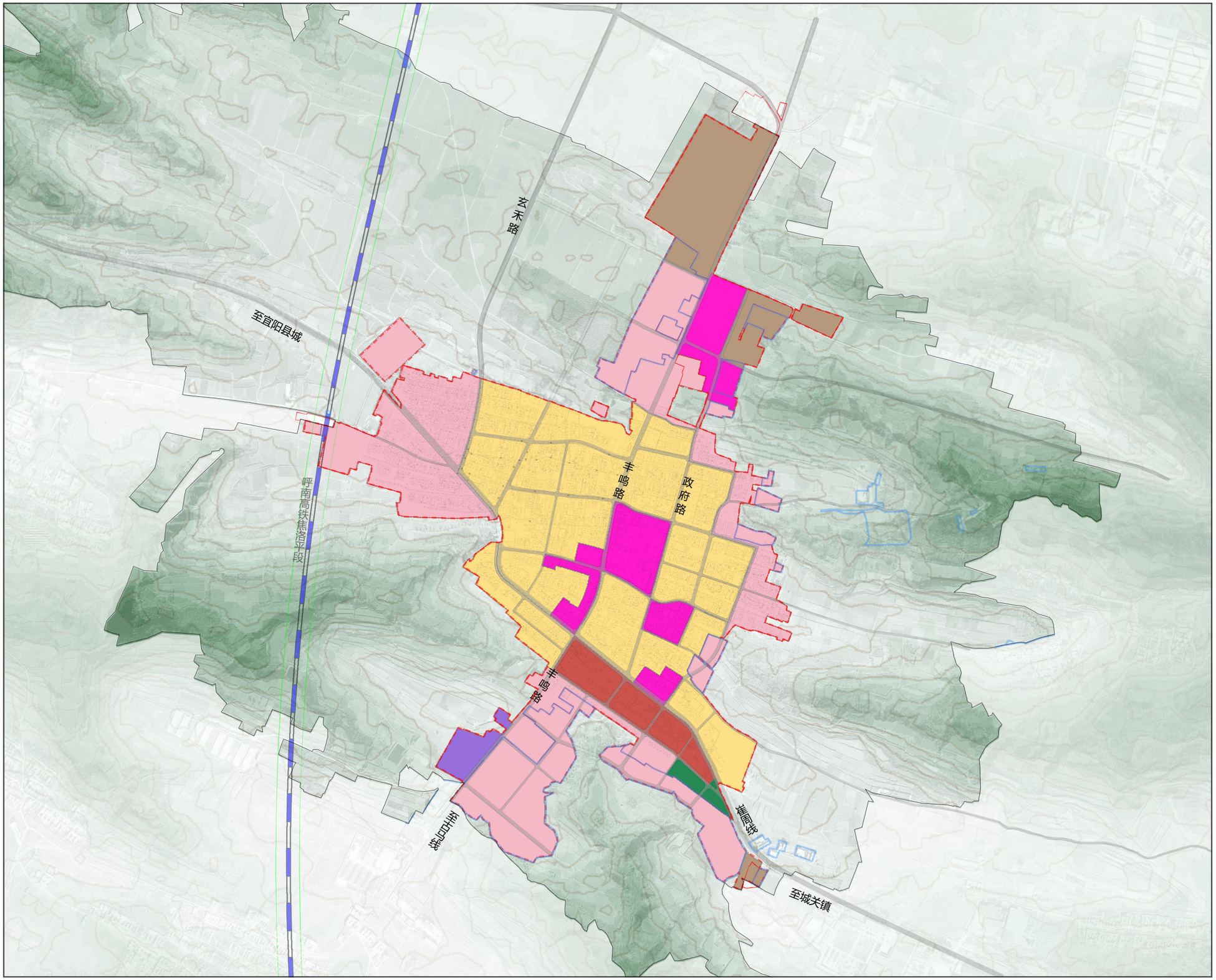

N

0 50 100 200 400 M

图 例

-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商业商务区
- 工业发展区
- 物流仓储区
- 绿地休闲区
- 村庄建设区
- 铁路
- 城镇村道路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镇区范围

鸦岭镇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